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群飞与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3700100828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899991010003280207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722126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53586740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02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2868237195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